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## 強力掃蕩選舉賭盤 杜絕妨害選舉公正 本署積極清查偵結選舉賭盤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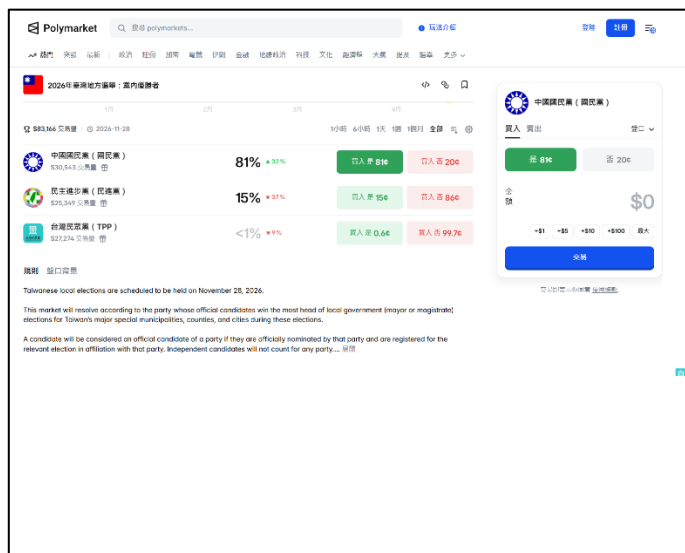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檢察官林奕璋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蘆竹分局、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網路選舉賭盤案件，先查獲被告廖○淵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於境外去中心化預測平台「Polymarket」，在平台上所開設以「2026年臺灣地方選舉：黨內優勝者」為標的，關於今年11月28日九合一地方選舉之選舉賭盤，以虛擬貨幣下注參與選舉賭盤。為避免該賭盤持續影響選舉，檢察官持續積極擴大清查，再分別查獲被告張○文等3人亦於上開賭盤以虛擬貨幣下注。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於近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廖○淵等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選舉賭博罪嫌，並審酌被告廖○淵等4人均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均諭知緩起訴處分。

鑑於該平台係利用區塊鏈技術之去中心化特性，以等值美元之穩定幣「USDC」作為投注媒介，並以獲得最多地方政府縣市長席次之政黨為結算依據，賭博範圍涵蓋全國多個縣市，且由於虛擬貨幣具跨境流動迅速、高度匿名及追查不易等特性，已成為境外資金與不法賭盤介入選舉之新興管道，該選舉賭盤之運作方式足以影響選民觀感及投票意向，對選舉公平性及民主秩序構成重大危害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選舉賭盤透過操控賠率、製造不實聲勢，扭曲選民意向，深切危害選舉程序之公正性，社會大眾切勿參與下注，以免觸法而面臨刑責，本署對於類此案件亦將嚴加查緝，積極捍衛清廉選風，維護我國得來不易之民主制度。



被告手機翻拍照片



投注平臺網頁